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規定及依據一百十年二月二日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款變更撥款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撥款方式變更業務說明會議決議及現行實務，為安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簡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以利即時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經濟安全，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率，加速促進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福利服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民眾便於申請，簡化行政作業，關於申請人之全家人口財產、稅賦資料係由行政機關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調，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全戶財產、稅賦證明規定及款次調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適用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適用依據，並將現行規定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修正為所定合理之價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據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及符合實務，爰修正備齊文件、資料發給津貼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津貼發放方式，並新增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津貼。（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新增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之情況及修正書面限期繳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辦理人員獎懲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條次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四、 <u>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u> 。 五、其他相關文件(如	為使民眾便於申請,簡化行政作業,關於申請人之全家人口財產、稅賦資料係由行政機關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及款次調整。

優惠存款等證明)。 <u>五</u> 、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	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 <u>六</u> 、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二款第二目</u> 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配合發給辦法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全文，爰修正本文適用依據。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二款第三目</u> 所定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配合發給辦法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全文，爰修正適用依據，並將現行規定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修正為所定合理之價值。
第六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二、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完成補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二、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	依據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及實務，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修正備齊文件、資料發給津貼認定時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u>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 三、<u>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u> 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府應附具理由將核定結果函請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公所轉陳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起訴願。	正，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 三、<u>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查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津貼。</u> 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府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u>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u>	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公所後，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依據一百十年二月二日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款變更撥款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撥款方式變更業務說明會議決議及現行實務，為促進申請人權益保障，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符合實務撥匯津貼方式需求，健全監督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文將津貼發放從現行規定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公所後，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改為由本府將補助款逕撥匯

		至申請人帳戶，並新增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津貼。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廢止其<u>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u>：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不實，<u>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u>。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以書面命本人或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其<u>請領資格</u>：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新增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之情況。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書面限期繳還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以為辦理參據。
第十一條 辦理本津貼審核業務績效優異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其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詳實考核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理情形，明定辦理人員獎懲事

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 辦理。		宜。
<u>第十二條</u> 本津貼所需經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u>第十條</u> 本津貼所需經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